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922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二二號

再 抗告 人 吳 真

代 理 人 黃啓逢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曾廣豐間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九五五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台灣十林地方法院(下稱十林地院)書記官所 爲撤銷該法院九十二年度促字第八六○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 付命令)確定證明書之處分,提出異議,經土林地院裁定駁回, 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按發支付命令後,三個月內 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,其命令失其效力,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, 限於不能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行送達者 ,始得爲之。設其決達之處所,雖原爲應受決達人之住居所、事 務所或營業所,而實際上已變更者,該原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 所,即非應爲送達之處所,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爲寄存送達。系爭 支付命令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向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廣豐之 戶籍地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四二六巷一四號」爲寄存送達 ,士林地院並於同年三月十一日發給再抗告人確定證明書。惟該 送達地址,係相對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向他人承相, 租期至 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屆滿,相對人雖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將戶 籍遷入上址,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始遷出,但其自九十一年 間起即多次入出國境,其居住國外之時間,於九十一年逾五個月 ,九十二年逾十個月,九十三年逾十一個月,且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出國後,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始返國,有入出國日 期證明書在卷可證,可見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日即九十二年二月 十日,相對人未在國內;而由其在國內居住時間甚短之情形觀之 ,亦堪認其自九十一年間起,即無在戶籍地久住之主觀意思及長 住之客觀事實。是該送達地址雖爲相對人之戶籍地,然非其住所 或居所,士林地院向該址爲寄存送達,不能認係合法,系爭支付 命令於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,應已失其效力。而民事訴訟 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係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,非撤銷確定證明 書期間之規定,再抗告人指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至今已逾五 年,不得撤銷確定證明書云云,自非可採,十林地院書記官為撤 銷確定證明書之處分,於法尚無不合等詞,爰維持十林地院所爲 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,以裁定駁回其抗告,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。又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者,不生送達之效力,該支付 命令自無從確定,不因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而有所不同。九十八 年一月二十一日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「前 項情形,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,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 五年內,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,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如債權人於 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起訴,視爲自支付命令聲請時,已 經起訴;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,亦同」,僅係爲兼顧債權人權 益之保障與債務人時效利益,於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法院誤發確 定證明書之情形,特於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外,另規定自確 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,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,如債權 人於法院通知送達前或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之不變期間起訴, 視爲聲請支付命令時已起訴;非謂逾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五 年後,該未經合法送達之支付命令即告確定,法院不得撤銷誤發 之確定證明書。再抗告論旨,仍執陳詞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,聲明廢棄,難謂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

Q